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5月2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，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 - (二)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  - (三)有關係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，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。
  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 - (一)本會設規劃委員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相互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 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 - (三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七分之五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- 五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